

公司代码：688525

公司简称：佰维存储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整体层面有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流程；业务流程层面有财务报告、销售与收款、关联交易、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信息系统等流程。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等。

4.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5.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6.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 3%	资产总额 1%≤错报<资产总额 3%	错报<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5%	营业收入总额 3%≤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3%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a.控制环境无效;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c.财务报告发生严重错报或漏报; 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改正。
重要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c.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 虽然未达到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5%	营业收入总额的 3%≤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5%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b.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c.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d.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e.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a.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b.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c.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a.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b.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保持合规状态。

报告期内，对个别流程存在的一般缺陷，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进一步修订与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加强内控执行力度等，已发现一般缺陷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保持合规状态。报告期内，对个别流程存在的一般缺陷，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进一步修订与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加强内控执行力度等，已发现一般缺陷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进规范运作和经营，加强对规章制度、控制程序及信息化系统的管理，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依据公司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年度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25 年度，公司在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完善和更新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将其贯彻落实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例如对重点业务领域及高风险业务和事项的监督检查。通过扩大监督覆盖面，加大审计问责力度，强化问题落实整改以及加强风险事项宣贯，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使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入常态化、持续化，促进公司规范运行，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孙成思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